

武汉光电国家研究中心生物医学光子学功能实验室

2019 年度五级安全责任书（实验室版）

为强化安全管理意识，维护正常的学习和工作秩序，规范师生从事科研工作的行为，确保师生员工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武汉光电国家研究中心消防安全管理办法》、《武汉光电国家研究中心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好的适应于实验区的安全管理工作，参照武汉光电国家研究中心 2019 年度四级消防安全责任书，武汉光电国家研究中心生物医学光子学功能实验室特制定了 2019 年度五级消防安全责任书。此责任书为四级责任书的补充。

一、消防安全四级责任人是所管工作或学习场所，所管仪器设备消防安全的直接责任人。五级责任人主要负责本实验区域内的实验安全、实验室卫生，每一个进入实验室区做实验的人员（老师、学生）均为五级责任人，导师有督促与监管自己学生的职责。

二、进入流程

（一）实验室人员进入流程（见附件 1）

在进入生物化学平台实验室做实验的五级责任人先应向实验区的四级责任人上交由本人和导师签字的门禁卡申请表（见附件 1 表），由本实验区的四级责任人签字批准，在负责管理本实验区的平台负责人处备案后方可办理门禁卡在本区域内进行试验。各实验区平台负责人备案可根据本实验区的情况自行制定相关备案条件。例如：生物化学平台实验室备案需先提交有导师签字的 CBMP 生物平台和细胞间实验安全工作条例（见附件 2 和生物化学平台实验室管理规定（见附件 3）知情同意书、实验标准操作规程等，并根据具体情况考核相关安全方面的知识，所有提交材料合格方可备案办理门禁卡。五级责任人因毕业离校或实验方案更改等方面原因不

需在此平台进行实验，可直接向此平台负责人提交本人和导师签字的门禁卡变更申请表（见附件1表），退回门卡或取消门卡使用权限即可。外来人员按武汉光电国家研究中心有关规定进行办理相关备案手续见（见附件4及附件4表）。

进入一楼成像平台实验室人员申请门禁卡，按生物光学成像平台网站 <http://bcf.hust.edu.cn/> 中常见问题项：新生如何办理成像中心门卡进行办理。

未经四级责任人允许，任何人不得擅自进入平台与实验区。对于违反此规定的人员，在实验室予以通报批评并承担实验室规定的相应处罚措施，对不服从实验室处罚规定或屡教不改者，将提交到光电国家实验室进行处罚；若属实验室内部人员带入实验区，带入人员具有连带责任，同违反实验室规定人员一并进行处罚。

生物医学光子学功能实验室四级责任人主管房间如下表：

序	四级责任人	所管房间	序	四级责任人	所管房间	
1	吕晓华	G100	26	杜伟	G205	
2		G101	27	邓勇	G206	
3	杨孝全	G102	28	刘谦	G209	
4		G202-1	29	骆海明	G300 东	
5	袁菁	A103	30	俞婷婷	G302	
6		E1217	31	周伟	G303 大	
7		G103	32		G303 小	
8		G111	33		G500	
9		G113	34	张玉慧	G304 西	
10		G203	35		G404	
11		G204	36	黄振立	G305	
12		刘萍	生物成像平台	37	刘秀丽	G402 动物房
13			G110	38		G407
14		李向宁	G112	39		5楼风机房
15	G306					
16	G400		40	陈尚宾	G307	

17	李安安	G108	41	管乐	G201
18		G211	42		G300 西
19		G210	43		G301
20	王平	G200	44	张智红	G304 东
21		G208	45		G409
22	陆锦玲	G202	46	杨杰	G403
23	李浩洪	G202-7	47		G408
24		G207	48		G412
25		G411	49		G413

三、五级责任人职责

(一) 每一个进入实验区的做实验的五级责任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安全法规及此实验区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服从四级责任人的监督管理。

(二) 在五级责任人进入实验区做实验前须仔细阅读各个实验室的规章制度：

1、所有进入生物医学光子学功能实验室做实验的五级责任人首先必须仔细阅读并严格遵守武汉光电国家研究中心生物医学光子学功能实验室编制的《实验室安全手册》第一部分，实验室一般安全守则；第六部分，实验室的特殊潜在危险；第七部分，实验室公共设施安全及事故处理。

2、进入生物与化学实验平台做实验的五级责任人必须仔细阅读并严格遵守武汉光电国家研究中心生物医学光子学功能实验室编制的《实验室安全手册》第二部分，化学品安全；第三部分，生物安全；附录 1：生物平台与细胞间实验安全工作条例；附录 2：化学实验室安全工作条例；附录 5：易制毒化学品名录。

3、进入生物光学成像研究平台的五级责任人必须仔细阅读并严格遵守武汉光电国家研究中心生物医学光子学功能实验室编制的《实验室安全手册》附录 3：生物光学成像中心管理条例及行为准则。

4、进入 SPF 级动物实验中心的五级责任人必须仔细阅读并严格遵守武

汉光电国家研究中心生物医学光子学功能实验室编制的《实验室安全手册》附录 4: SPF 级动物实验中心管理条例及行为准则。

5、在本实验区域内、未纳入生物化学平台实验室范围的其它实验室，从事生物实验或化学实验，实验操作及管理均参照 CBMP 生物平台和细胞间实验安全工作条例（见附件 3）和生物化学平台管理规定（见附件 4）的规定执行。

（三）积极参加实验室举办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活动，掌握安全知识，主动对工作中存在的不安全因素进行识别、判断，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控制和处理的能力。发现重大安全问题及时报告和妥善处理。

（四）熟知所在房间及其附近所有的安全设施及安全要求情况，包括灭火器、消火栓、安全出口、安全通道和报警装置等。

（五）重视各类危险品的使用和废弃物的安全处理，做到废弃物及时清理，实验室整洁卫生。

（六）在任何情况下都严格执行安全规定，承担因违章引起的责任。

四、五级责任人违反规定处罚

（一）对于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的五级责任人，不遵守四级责任人管理的，一经发现予以口头警告；再次发现，在实验室予以通报批评并承担实验室规定的相应处罚措施。对于安全违规情节严重或拒绝认错者，将提交到光电国家实验室进行处罚。任何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的情况下四级责任人都有权终止五级责任人在此房间的使用权。

（二）无论初次发现还是屡教不改，五级责任人除承担实验室规定的相应处罚之外，一旦造成严重后果的，需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刑事或民事责任。